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彰小字第755號

原告 富譯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清龍

被告 陳官弘

訴訟代理人 陳義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公司員工，負責清潔及搬運貨物工作，於民國111年6月13日下午3時33分許，進行搬運貨物工作時，在公司1廠2樓電梯口前，不慎將推車推倒，撞壞2樓電梯口前牆壁磁磚（下稱系爭磁磚），致系爭磁磚受損，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8,9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900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當天推車有倒下去沒錯，但該處是直角，不可能一撞兩邊都有痕跡，且該處為電梯口前，出入頻繁，有可能是之前別人損壞的，並非被告所造成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雖然定有明文。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

01 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  
02 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亦應  
03 駁回原告之請求。申言之，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  
04 權，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  
05 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等成  
06 立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  
07 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負舉證責任。

08 四、原告就其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原告與被告弟弟LINE對  
09 話紀錄擷圖、報價單、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系爭磁磚受損照  
10 片為證（司促卷第6至8頁、本院卷第79至87、101、113  
11 頁），觀諸該對話紀錄擷圖未連貫、無顯示對話時間，難以  
12 佐證原告主張發生日期與報價單所載報價日期之時序正確，  
13 且原告亦表示這些擷圖與本案無關，是在對話被告常常撞壞  
14 公司的物品，則該對話紀錄擷圖是否足以作為被告損壞系爭  
15 磁磚之證據，已有可疑；又對話紀錄擷圖內原告傳送之磁磚  
16 照片為直角角度（本院卷第79頁），與原告本件主張受損磁  
17 磚照片不同（本院卷第101頁），若系爭磁磚受損之處確為  
18 被告所為，原告當於案發時即傳送該受損磁磚照片予被告弟  
19 弟，則原告主張系爭磁磚受損處是否為被告造成，尚屬有  
20 疑；另對話紀錄擷圖內被告弟弟表示：我已經表明很清楚  
21 了，我不會再過去，估價單和損壞的照片可以直接傳給我，  
22 該賠償我們不會逃避，但是不合理的部分我也不會理會等語  
23 （本院卷第83頁），可見被告弟弟在對話中即多所質疑，卻  
24 未見原告加以舉證；再者，系爭磁磚位在電梯口前，原告亦  
25 自陳該電梯是搬運貨物的電梯，人不能搭的電梯（本院卷第  
26 97頁），衡情該處是搬運貨物往來至為頻繁之處，則系爭磁  
27 磚是否確為被告損壞，或於被告推車推倒前即已受損，未經  
28 原告舉證以實其說，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責任云  
29 云，尚難採憑。

30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8,900  
31 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3 核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06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鈺昕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  
09 （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  
10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應送達於  
11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13 書 記 官 梁高賓